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天奈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原保荐人”）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796.452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743.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604.95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85,138.3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8.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00.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1,1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1,9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部分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7.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02.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90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1,589.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304.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83.55
	利息收入净额	C2	56.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5,973.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360.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287.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287.87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87.87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系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7.87 万元。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1,502.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864.81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02.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030.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18.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895.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20.6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5,427.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5,427.91
差异		G=E-F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427.91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820.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7.91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47,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定期存款余额 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 2019 年 9 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将保荐机构由民生证券变更为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中信证券完成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 2022 年 2 月分别与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奈”）、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连同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4 月分别与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和常州天奈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天奈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1373574	-	活期存款
新纳材料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076000000760	2,052.19	活期存款
常州天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67985	1,235.68	活期存款
合 计	/	/	3,287.87	/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天奈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天奈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906600001097	1,359.67	活期存款
常州天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2501909964	41.91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816600001101	26.33	活期存款
合 计	/	/	1,427.91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3 个月 C 款 (JGCK20240431030C)	5,000.00	2024/10/25 至 2025/1/25	0.50%-2.17 %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 年第 43 期 6 个月 L 款 (JGCK20240431060L)	5,000.00	2024/10/25 至 2025/4/25	0.50%-2.1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42106Z)	13,000.00	2024/10/25 至 2025/2/10	1.15%-2.30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4 年第 157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412193S0000012900)	17,000.00	2024/12/23 至 2025/6/25	1.60%-2.27 %
	2024 年第 1577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412203S0000012906)	5,000.00	2024/12/23 至 2025/6/25	1.60%-2.2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8269 期 (C24PR0129)	2,000.00	2024/10/25 至 2025/1/24	1.05%-2.20 %
合 计	/	47,000.00	/	/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9/10	2025/9/10	1.90%
合 计	/	7,000.00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变更

1)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常州天奈变更为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变更为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

露义务。

2) 鉴于常州石墨烯小镇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 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 因此,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江苏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迁至常州石墨烯小镇, 即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 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3) 由于公司取得“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较长时间, 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 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

为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地块区域优势条件, 优化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布局, 公司将不同募投项目中相同或相似工艺的产品放在同一厂区进行集中生产, 减少分散布置所需的公辅设施设备投入, 方便区域化的集中管理及节约生产用地。因此, 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和“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中原定的生产项目进行生产区域的调整, 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内容	变更后实施内容
-------	----------	---------	---------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2,000 吨导电母粒，与 8,000 吨导电浆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 300 吨石墨烯、3,000 吨碳纳米管及 10,000 吨导电浆料、2,000 吨导电母粒、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	年产 6,000 吨碳纳米管、年收集 900 吨副产物氢及年产 10,000 吨导电浆料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系对两个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从两个募投项目整体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3）预计完工时间变更

1) 由于“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和“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变更的实施地点基础建设因政府供地、相关部门审批流程、采购及施工招投标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基建实施进度缓于预期，预计无法按原预定时间达到可使用状态；且公司依据实际经营需求对“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和“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因而其建设周期需相应进行延长；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三个募投项目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因此三个项目的建设进度均晚于预期，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调整方案，三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0 年 12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和“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设备采购及技术人员到场受到制约，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原

计划有所滞后；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延长至 2023 年 6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作业、物料采购、基础建设等受到了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对本项目投入的增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由 2023 年 6 月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4) 募投项目间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结项，并将扣除预计待支付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38.87 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等相关支出。至此，“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33,500.00 万元调整至 28,761.13 万元，“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3,450.07 万元调整至 8,188.94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3。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天奈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天奈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0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83.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4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97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84%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碳纳米材料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50.07	8,188.94	8,188.94	1,449.48	7,137.54	-1,051.40	87.16	2023 年 12 月	无法单独 核算效益	不适用 （未承 诺）	否
年产 300 吨纳米 碳材与 2,000 吨导 电母粒、8,000 吨 导电浆料项目	是	33,500.00	28,761.13	28,761.13	937.47	29,342.03	580.90	102.02 [注 1]	2023 年 3 月	11,296.17	是	否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是	45,950.00	45,950.00	45,950.00	1,996.60	49,493.48	3,543.48	107.71 [注 1]	[注 2]	4,561.00	[注 2]	否
合 计	—	82,900.07	82,900.07	82,900.07	4,383.55	85,973.05	3,072.9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1(3)预计完工时间变更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的自筹资金 1,246.17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8 亿元(含 0.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0.3 亿元(含 0.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287.87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均系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87.87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存在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注 2]项目主体已于 2023 年 6 月建成转固，主要产线已陆续投产，剩余产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由于产线尚未完全转固，截止日未达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50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0.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95.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5,030.38	30,895.19	-52,104.81	37.22	项目一期导电浆料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5 月转固，剩余产线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534.99	[注 2]	否
合 计	—	83,000.00 [注 1]	83,000.00 [注 1]	83,000.00 [注 1]	5,030.38	30,895.19	-52,10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2,230.25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 根据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2 亿元（含 6.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公司 2024 年 3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 5.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47,000.00 万元，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427.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820.6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27.91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 47,000.00 万元，购买的未到期定期存款余额 7,000.00 万元，结余原因主要系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02.5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该项目一期导电浆料生产线已于 2024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产线转固次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现的净利润，由于产线仅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完全达产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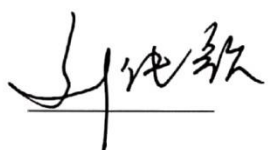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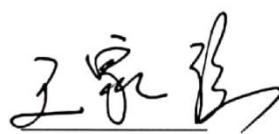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 与 2,000 吨导电母 粒、8,000 吨导电浆 料项目	年产 3,000 吨碳纳米管与 8,000 吨导电浆料及年收 集 450 吨副产物氢项目	28,761.13	28,761.13	937.47	29,342.03	102.02	2023 年 3 月	11,296.17	是	否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 氢及相关复合产品 生产项目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 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 项目	45,950.00	45,950.00	1,996.60	49,493.48	107.71	[注 1]	4,561.00	[注 1]	否
合 计	—	74,711.13	74,711.13	2,934.07	78,835.5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1(2)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1(3)预计完工时间变更之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项目主体已于 2023 年 6 月建成转固，主要产线已陆续投产，剩余产线处于设备调试阶段；由于产线尚未完全转固，截止日未达产，故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